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轉換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作進一步調整。

\* 僅供識別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i)不多於4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6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分兩批配售，各自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及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將會否多於或少於六名。倘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於相關公告內披露有關承配人之名稱。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

董事經參考有關類似交易之現時市場基準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各批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於各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完成收購事項；及
- (4)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

倘於完成之相關日期之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治、經濟、財務、金融、規管狀況或股市市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於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變動乃屬貨幣市場之變動；
- (d)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由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作任何更改；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
  - (f) 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被違反或未獲遵守或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如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 (3)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倘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之期間（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則配售協議將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概不就此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各批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指定之有關營業日之有關時間（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本金總額： 11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
- 轉換價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22.54%；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20.86%。

轉換價可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本公司之選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考慮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轉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轉換期：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i)乃其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無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通知以行使轉換權之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就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贖回。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並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為1,000,000,000股之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7.75%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06%。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轉換股份。

### 有關配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配發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ii)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收購事項之賣方或其代名人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後；(iv)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轉換時之最低數目之轉換股份後；及(v)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

換股份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時之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鑑於將對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見本公告「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章節）及收購事項之賣方或其代名人（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披露）施加之轉換限制，上述情況(ii)、(iv)及(v)乃僅於下文載列作說明用途，而不會發生。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配發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iii)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收購事項之賣方或其代名人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後		(iv)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轉換時之最低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v)於配發(a)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及(b)於收購可換股票據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27港元獲悉數轉換時之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松炎(董事) 承配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412	0.00	3,412	0.00	3,412	0.00	3,412	0.00	3,412	0.00
賣方及其代名人	-	-	-	-	187,446,229	29.90	1,000,000,000	57.43	1,000,000,000	38.58
公眾股東	-	-	-	-	124,755,182	19.90	426,470,588	24.49	1,277,533,039	49.28
	314,705,642	100.00	314,705,642	23.94	314,705,642	50.20	314,705,642	18.08	314,705,642	12.14
合計	314,709,054	100.00	1,314,709,054	100.00	626,910,465	100.00	1,741,179,642	100.00	2,592,242,093	100.00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從事買賣及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廢紙回收業務。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動用之貸款融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並無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鑑於上述情況，倘任何適合集資機會湧現時，本公司將考慮採用適當股本融資方法以於未來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償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並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集資以減少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利息承擔債務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及股本基礎（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因此，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不多於4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不少於6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1)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供股3,030,531,634股股份	約198,00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i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v)為本公司將予識別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約174,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及(iii)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兩批發行（各批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系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